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PDZCZB2002005

日 期： 2020 年 03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21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9
1. 审查标准.....	29
2. 审查程序.....	29
3. 审查结果.....	30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1. 评标办法.....	31
2. 评标程序.....	31
3. 投标文件评审.....	31
4. 投标人排序.....	31
5. 确定预中标人.....	31
6. 评标办法的说明.....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38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77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8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86
第二卷.....	87
第七章 图纸（另册）.....	88
第三卷.....	89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0
第四卷.....	9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95
附件二：商务部分格式.....	106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0/03/03	公告号: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片区所辖区域 22 个村庄、胶莱河片区所辖区域 28 个村庄.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农田水利	工程类别:	/
本项目总投资额:	15000 万元	工程造价:	127023261.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 万亩
计划文号:	青农计财字〔2019〕22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编号:	/		
建设单位: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建设单位联系人:	金科长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8310975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崔经理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635-4288777
全市项目统一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标段名称	地址	标段内容	工程类型
第一标段: 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 (一)	涉及小张戈庄村、冢前村、冢西村 3 个行政村	清淤排水沟 5660m; 小新河清淤 500m, 新建挡水堰 1 座; 新建管涵 26 座; 新打机井 53 眼, 隐蔽式井泵房 53 个, 给水栓 331 个, 潜水泵 53 套; 配套变压器 10 套, 其中台架式 50KVA 变压器 1 套, 台架式 80KVA 变压器 2 套, 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2 套, 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4 套, 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1 套, 架设高压线 4310m, 低压电缆 19065m, 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06 个; 铺设 0.8MpaDN90PE 管 14620m; 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331 个; 新建公告牌 1 座, 新建标识牌 3 座; 栽植千头椿 1310 株, 垂柳 300 株; 新修硬化道路 4780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二标段：平度市2019年明村镇5.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二）	涉及闫村、五甲埠村、小官寨村、蔡家村、景村5个行政村。	清淤排水沟 17097m；新建管涵 25 座；新打机井 49 眼，隐蔽式井泵房 49 个，给水栓 482 个，潜水泵 49 套；配套变压器 6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4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500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450m，低压电缆 9660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98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293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482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栽植千头椿 2070 株；新修硬化道路 8793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三标段：平度市2019年明村镇5.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三）	涉及大驾埠村、西店子村、吉林村、冢东村、北张家村 5 个行政村。	清淤排水沟 3345m；新建管涵 3 座；新打机井 70 眼，隐蔽式井泵房 70 个，给水栓 549 个，潜水泵 70 套；配套变压器 9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125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3 套，台架式 500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1560m，低压电缆 20957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4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613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549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新修硬化道路 8491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四标段：平度市2019年明村镇5.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四）	涉及唐戈庄村、辛北村、辛后村、北官庄村 4 个行政村。	清淤排水沟 5215m；新建生产桥 3 座，管涵 5 座；新打机井 60 眼，隐蔽式井泵房 60 个，给水栓 504 个，潜水泵 60 套；配套变压器 7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3115m，低压电缆 17830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2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434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504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4 座；栽植千头椿 620 株；新修硬化道路 6094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五标段：平度市2019年明村镇5.1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涉及陶戈庄村、马戈庄村、大槐树村、古庄北村、古庄南村 5 个行政村。	清淤排水沟 10920m；新建管涵 41 座；新打机井 55 眼，隐蔽式井泵房 55 个，给水栓 443 个，潜水泵 55 套；配套变压器 8 套，其中台架式	农田水利

目马戈庄片区（五）		8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25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2 套，架设高压线 2490m，低压电缆 17155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1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1248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443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栽植千头椿 1000 株；新修硬化道路 7950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六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一）	涉及坝口、逢家庄、闫庄北、闫庄东、瓦庙口 5 个行政村。	新建泵站 9 座，铺设管道长 26.876 千米；疏挖排水沟 7.79 千米；新建管涵 112 座，生产桥 3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5.198 千米；栽植千头椿 1044 株，垂柳 1044 株；架设高压线 2.86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9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七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二）	涉及闫庄南、孙家套、杨家圈、天新庄、韩村 5 个行政村。	新建泵站 4 座，铺设管道长 14.205 千米；疏挖排水沟 14.448 千米；新建管涵 69 座，新打机井 13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8.671 千米；栽植千头椿 1742 株，垂柳 1742 株；架设高压线 1.76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3.262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6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八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三）	涉及明家店子、埠口、孙正西、前房家、河套、孙正东、傅李庄 7 个行政村。	新建泵站 8 座，铺设管道长 25.024 千米；新打机井 13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6.856 千米；新建管涵 29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6.342 千米；标识牌 1 个；栽植千头椿 1279 株，垂柳 1279 株；架设高压线 3.76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4.38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11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九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四）	涉及前疃、前小河子、宿召、大小河子 4 个行政村。	新建泵站 4 座，铺设管道长 14.625 千米；新打机井 32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10.683 千米；新建管涵 59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7.51 千米；标识牌 1 个；栽植千头椿 1510 株，垂柳 1510 株；架设高压线 5.25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9.743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 10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第十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胶莱河片区(五)	涉及大南营、程家庄、前 南营、西河、小召、兰科、 马台 7 个行政村。	铺设管道长 1.35 千米；新打机井 21 眼，并 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10.191 千米；新建管涵 42 座，生产桥 1 座；整修 硬化田间道路 8.042 千米；栽植千头椿 1617 株，垂柳 1617 株；架设高压线 4.08 千米， 敷设低压电缆 29.248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 量杆式变压器 14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 程量清单。	农田水利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4、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三年内无与从事职业活动有关的商业贿赂犯罪记录。 6、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三、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2、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3、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均为水利水电工程序列； 4、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企业正式员工； 四、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需要具有同类工程业绩。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提供同类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综合评分不得分。 3. 同类工程业绩界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农田水利工程或高标准农田工程。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合格制，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			

废标处理。

七、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分为十个标段，

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1230433.00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2569376.00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83409.00 元；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11569146.00 元；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 13669688.00 元；第六标段招标控制价 12503226.00 元；第七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01802.00 元；第八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79043.00 元；第九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36603.00 元；第十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06634.00 元。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十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投标人中标一个标段后，不再参与后面标段的评审。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等资料。

九、其他

1、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2020 年 03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前，将询问函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一次性发至邮箱：JCZBLC@163.com（要求文件为 word 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邮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

2、答疑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文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文件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20 年 03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09 时 30 分止。

地点：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B309 会议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发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平度市北京路 79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区 联系人：金科长 电 话：0532-8831097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389 号 3 号楼 512 室 联系人：崔经理 电 话：0635-4288777
1.1.4	项目名称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片区所辖区域 22 个村庄、胶莱河片区所辖区域 28 个村庄。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非实质性条款允许有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技术标书封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2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3. 技术标书柒份，不分正副本； 4. 投标函一式三份单独密封，用于公开报价。 5. 电子标书 U 盘壹份（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多个标段的投标人，商务标书按标段制作（商务标书可编制一套标书，但须涵盖所有所投项目内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技术标书制作一套即可，但要包括所有所投项目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1. 金额第一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第二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三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第四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第五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第六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七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八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九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十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2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4.3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7）、（9）条资料的原件和（8）条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注册地在青岛辖区以内的企业必须提供第（8）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人身份证及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2）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4）项目经理身份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5）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职称证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6）项目组成员中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 要求配备各 1 人，项目组成员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7）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8）资质证书。 （9）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 4 个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 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地点	平度市北京路 379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三楼 B309 会议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 2. 项目经理； 以上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到开标现场签到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组建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7.3.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向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采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的 10%（取整保留至万元）。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平度支行 银行账号：802590200955168 联系电话：0532-88397309 7.3.1.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1.3 工程完成 50%后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7.3.1.4 交纳履约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 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保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同类工程	见招标公告
10.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提供份数：1 份，格式：excel，包含在电子标书中。
10.3	原件	提交，不需密封。
10.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10.5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0.6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装订，否则不得分。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220000 元，甲方确定中标人（发布中标通知书后）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9	监 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	见证部门	平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532-8833556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4.6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评定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前，将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JCZBLC@163.com（要求文件为 word 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名称”项目的疑问，邮件内容中不得出现单位及个人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同时，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逻辑的错误等）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将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JCZBLC@163.com，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包括补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澄清公告。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3 条规定办理，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文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公告，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包括补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2.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一次性提出或者对已澄清的条款再提异议者，即视为同意和接受相关条款。

2.2.5 澄清公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2.2.6 回复时间：2020 年 03 月 13 日 24 时前。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报监督部门批准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招标人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中以明确。

2.3.2 变更或者更正公告一经发布，招标人即认为本项目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该答疑文件。

投标人应随时自行查看答疑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单独提交）；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交第一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第二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三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第四标段：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小写 200000.00 元），第五标段：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第六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七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八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九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第十标段：人民币贰拾贰万元整（小写

220000.00 元)。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1.1 缴纳形式：电汇或保险保函、电子保函等。

3.4.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 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2.2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3.4.2.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

3.4.2.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4.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4.5.2 投标截止时间后退出招标活动的；

3.4.5.3 开标后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

3.4.5.4 损害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3.4.5.5 投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3.4.5.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3.4.5.7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5.8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5.9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4.6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复印件应清晰可辨，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需要编制页码，胶装成册。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未办理三证合一）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等材料的

复印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附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和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3.5.2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应附承担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身份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及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

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其中职称证若无法体现专业的，则应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组成员中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社保证明材料应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的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3.5.3 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 4 个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有效）。

3.5.4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时，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其中“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附格式为参考格式，若与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不一致，则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报价应包含单项工程汇总表、单位工程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工程议价材料表等。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商务标书编制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除投标保证金收款凭据、有关证件、证明和副本的

授权委托书可复印外，商务标书其他内容应打印或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正副本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盖签字章不能等同于签名。正本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每一页均应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和全国水利造价员（造价师）执业印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商务标书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盖章签字完整的复印件，但副本须在封面和骑缝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红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5 商务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双面印刷(图表页可例外)，编制目录，从正文开始编制页码，分别装订成册。商务标书必须胶装，且须于标书右侧加盖骑缝章（完整的单位公章和法人印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7.6 技术标书编制

3.7.6.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书封面见招标公告附件，技术部分内容统一使用 3 号仿宋_GB2312 字体，A4 复印纸单面打印，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其中：页码从正文编起，使用 5 号宋体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不在 28 行内；目录不编制页码，每页 28 行；正文标题首行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表格横道图中的线条统一用 0.5 磅线条，图表中的文字均使用 5 号宋体，不限定行数和字数，图表当页正文每行 28 字，不限定正文行数。

技术标书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线绳三点一线装订（不得侧包，结系在背面中孔位置）。技术标书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不得使用彩色字体，不得出现任何可能识别投标人的信息和记号，不得出现修改、勘误及任何有关投标单位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不设封底。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标识。

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否则，将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而导致技术标得零分。

3.7.6.2 编排顺序

投标人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技术标书和目录。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目录第一、第二结构层次必须按如下先后顺序编排装订并不得添加或删减内容，否则视为无效标书。（1、如：第一层次为“一、质量”，不能为其它内容，阿拉伯数字 1 后也不加顿号或逗号等其它标点符号，目录中“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之间不得添加 1.1***等内容，亦不得将“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改为其它内容。2、第三结构层次由投标人在技术标书正文中列明。举例：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之间可以在正文中添加 1.1***和 1.2***等内容。）。

目录（位置居中，中间不加空格）

一、质量	
1 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X

2 拟投入本工程的质量检测仪器和设备.....	X
3 整体（含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X
4 质量保证的关键部位及相应的重点措施.....	X
二、安全.....	X
1 工程施工安全组织体系.....	X
2 安全管理重点工序及技术保障.....	X
3 安全管理的具体目标.....	X
4 实施安全管理目标的措施.....	X
三、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X
1 主体工程（含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X
2 主体施工技术措施（含高温、冬雨季施工措施）.....	X
3 工程进度计划.....	X
4 工期保证具体措施.....	X
5 施工总体布置和施工道路布置.....	X
6 施工机械、人员进场计划.....	X
7 材料进场计划.....	X
8 文明施工方案.....	X
9 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X
10 工程保修措施.....	X
四、附表与附图.....	X
1 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表.....	X
2 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X
3 材料进场计划表.....	X
4 附图.....	X

3.7.6.3 违背 3.7.6 任一规定者，技术标不得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和“资格后审文件”应分别密封，所有密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封套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 (1) 所投项目名称；
- (2)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拆封”的字样。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其他说明

(1)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 3 份（不含 3 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3) 原件的提交：有关证书、证件等与资格及评标有关的原始证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标书 U 盘、投标保证金交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须单独放于一个档案袋内，列出资料清单（不密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标明“原始证件”字样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5) 各类证明材料除应提供原件外，还须将其按要求复印装订在资格后审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在资格审查中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2.6 单独提交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材料（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社保证明材料从社会保障网打印并盖单位公章，并能体现缴费情况属于投标单位（若网上无相关信息，请由当地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出具证明）。

(3)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材料。

(4)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5) 电子标书 U 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共柒份，其中正本壹份，其余为副本，全部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包封上标明“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修改”字样，单独密封提交。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投标人的“技术部分”不能修改。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未参加开标会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等人员签到；
- (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主持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和开标纪律；
- (4)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 5.1 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 由投标人互相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宣布各标段评审顺序：按标段顺序依次评审，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 (7) 按照宣布的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8) 评标委员会进行资质后审文件、技术和商务标书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人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预中标人；
- (10) 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1) 现场宣布评标结果和公示网站；
- (12) 开标结束，投标人领取原件。（由于评标时间过长，评标结束后统一退还原件，各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投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的资格审查方法、程序、标准等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方可进入投标阶段。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6.3.2 有下列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

(2)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的；

(3) 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原件的；

(4) 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原件、社保证明材料原件、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原件的；

(5) 未提供技术负责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职称证原件、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其中职称证

若无法体现专业的，未按要求提交其本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水利工程专业的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

(6) 未提供项目组成员中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的；

(7) 未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的（注册地在青岛辖区以内的企业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的；

(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印章或签字的；

(9)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1)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明确的其他材料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认定其投标无效：

(1) 商务部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未在商务部分按要求加盖骑缝章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工程造价人员印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质证书中载明的不一致，且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变更的；

(4)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不标明正、副本的；商务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胶装的；

(5)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正本内容不全的；

(6)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最终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违反政府指导价或不符合工程量清单、工程造价编制管理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未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的；擅自更改或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工程数量及单位的；

(8) 投标文件在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投标范围等方面不响应招标文件或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的；

(9) 投报本工程项目经理证书原件的名字与商务标书中项目经理名字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有围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规定的。

6.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检查和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单独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澄清

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除了按第 6.4.4 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投标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 投标文件的检查和响应性评定

6.4.3.1 开始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4.3.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合同条件》、《技术条款》和其他要求，无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下列情况之一：

- (1) 对投标的工程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的偏离；
- (2) 对工程质量或使用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 (3)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 (4) 纠正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4.4 算术错误的改正

6.4.4.1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检查其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 《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以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投标报价汇总表与相应的各报价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种报价表报价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投标报价汇总表。

6.4.4.2 评委会按照上述第 6.4.4.1 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委会和投标人共同确认。

6.4.5 各类证明材料除应提供原件外，还须将其按要求复印装订在资格后审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在资格审查中会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6.4.6 评标和决标过程保密

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和决标等信息对与本过程无关的投标人及其他人员保密。投标人不应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和试图获取评标信息，违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1.2 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的顺序进行评审，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及以上标段投标的，若已取得其中一个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其剩余投标标段不再参与评审。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结果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公示的同时，中标候选人的资质、项目负责人资格等情况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发现有虚假材料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

7.2.3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督促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要认真履行专家义务，承担个人责任。若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将根据《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暂行办法》及《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处罚。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1.1.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印章或签字。

1.1.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1.2.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1.2.3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注册地在青岛辖区以内的企业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且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2.4 项目经理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及其无在建工程承诺原件；

1.2.5 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携带其职称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

1.2.6 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1.2.7 投标人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2.8 项目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原件；

1.2.9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提交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原件及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原件；

1.2.10 资格评审其它标准见第 2 章投标人须知 3.5 条款。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人，见本章附件。

2.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3.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分工评审并赋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对分工负责部分各负其责，对扣分原因作出具体详细说明。

4.投标人排序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技术标书得分、商务标书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

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商务标书得分高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和商务标书得分都相同时，报价低者居前；当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书得分、报价都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从中随机抽签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5.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6.评标办法的说明

6.1、技术部分（满分 40 分）

(1)、详见技术评分标准表。

(2)、投标单位技术标书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值的平均值。

6.2、商务部分（满分 60 分）

(1)详见商务评分标准表。

(2)报价部分说明（满分 40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A*0.4+B*0.6

其中：A：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为：第一标段招标控制价 12304334.00 元；第二标段招标控制价 12569376.00 元；第三标段招标控制价 13883409.00 元；第四标段招标控制价 11569146.00 元；第五标段招标控制价 13669688.00 元；第六标段招标控制价 12503226.00 元；第七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01802.00 元；第八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79043.00 元；第九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36603.00 元；第十标段招标控制价 12606634.00 元。

B: 为在合理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报价（以下简称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 4 家时去掉最低投标报价和最高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为 4 家或少于 4 家时，为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报价算术平均值）。

合理范围界定:合理范围为 0.92A-1.00A;

②、本工程不接受修改报价。

(3)报价分值计算

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

①报价在 1 至 0.95 倍（含 0.95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②报价在 0.95（不含 0.95 倍）至 0.92 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③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

④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

⑤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4)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10 项，此 10 项（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上的选取 10 项单价，500 万元及以下的选取 5 项，分值相应调整）的标准单价按照（一）1 条方法计算出后再乘 0.94 系数所得值即为标准单价。

补充说明:

①、当报价偏离标底遇非整百分点时，用内插法计算加减分。

②、分项运算、分项计分、总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分标准表中:

(1)、对同类工程业绩认定，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没有原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还应同时提交“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或“青岛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有的业绩不予认可）放入商务标书中，否则评标时将不得分。一旦发现提供虚假业绩，将取消投标企业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项目经理业绩也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

(2)、财务报表为上三年度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

(3)、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企业无需要具有同类工程业绩。

(4)、同类工程界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农田水利工程或高标准农田工程。

(5)、同类工程业绩认定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签订时间为准。

(6)、同类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没有原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还应同时提交“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rcpu.cw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或“青岛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有的业绩不予认可）放入商务标书中，否则评标时将不得分。

(7)、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⑤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9)、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②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③提供本企业工程。

(10)、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11)、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①说明：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②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工程 6%的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③按照《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19]19号规定，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A、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 4%的加分。（根据产品报价所占总报价的比例）

B、供应商需提供所提供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具体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40	
1	施工进度及工期保证措施	2	有保证关键工程及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的具体措施，施工总工期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并有相应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横道图或网络图）得 2 分。
2	施工总体布置	3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范、合理、内容全得 3 分，较合理得 2 分，不合理不得分。
3	主体工程、关键部位及高温、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	15	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施工方案合理先进，有相应的高温或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得 15 分。有不完整的酌情扣分，最低得 5 分。
4	质量保证体系	3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5	质量控制、检测	2	有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控制、检测所需的监控、检测、试验仪器设备得 2 分，次之但有保证措施得 1 分，两者皆不具备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次之酌情扣分。
7	安全保证措施	3	安全控制措施符合工程安全需要、组织健全、控制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法规要求得 3 分，不健全的酌情扣分，没有相关内容不得分。
8	施工设备配置	4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备合理、保证性高，满足工程建设设备需要得 4 分。次之酌情扣分。
9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方案	3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渣土车运输管控措施，措施合理得 3 分。次之酌情扣分。

商务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数	具体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	
1	报价得分	40	报价得分以 30 分为基数增减： ①报价在 1 至 0.95 倍（含 0.95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 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②报价在 0.95（不含 0.95 倍）至 0.92 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范围内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③报价低于 0.92 倍（不含 0.92 倍）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 评标 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 ④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一个百分点减 2 分，最多减 30 分。 ⑤按上述办法计算总报价得分后，若出现投标书前附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不一致时，以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投标报价汇总表总额每偏离一个百分点扣 1 分，直至报价分被扣至 0 分为止。
2	主体工程单价	6	要单价表符合常规计算方法且不超出标准单价的 15%，得 5 分。每超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单价与总价相符合得 1 分，每出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主要单价的确定方法：由 评标委员会按照单项价款所占工程价款的权重较高、施工过程中 工程量易变化的原则在工程量清单中选取 10 项，此 10 项的标准单 价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计算后乘以 0.94 所得数值即为标准单价。）
3	投标人业绩、财务状况	10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的同类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所提供的上三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数据无相互矛盾、 财务状况良好得 2 分，财务状况一般得 1 分，财务报表应为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原件，无提供报表或报表错漏或财务状况较差者不得分。
4	人力资源配置	2	项目经理专业对口，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技术负责人专业对口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部成员包括质量、安全、施工、材 料、造价、财务等配备齐全、证件完备有效得 2 分。每缺一位扣 0.25 分，扣完为止。（以上标准均以原件为准，未提交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的不得分）

5	项目经理业绩及行为	2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主持过的同类工程获副省级及以上优质优良工程奖的每项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其投标书无效。（项目经理业绩也应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竣工验收书原件、获奖证书原件并复印进商务标书中，未提交原件的或与原件不一致、无法有效证明的不得分）
---	-----------	---	---

备注：

1、同类工程界定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单项工程合同金额 1200 万元及以上农田水利工程或高标准农田工程。

同类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如没有原件，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原件，还应同时提交“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网址：<http://rcpu.cwun.org/>）或“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scxy.sdw.r.gov.cn/>）或“青岛市水利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平台”打印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信息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有的业绩不予认可）放入商务标书中，否则评标时将不得分。

2、特别提醒：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凡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今后禁入平度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招投标，同时，将其违规行为上报资质管理部门，对其进行不良行为公告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

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 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 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 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 亦不得拒收。否则,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 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 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行为人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 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 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 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

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

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单位：元

年	月	工程 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 付款	质量保证金 扣留	材料款 扣除	预付款 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 应收款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

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

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

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₀₁；F₀₂；F₀₃……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

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

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 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 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 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 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 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

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 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

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

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规定：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罚工程造价的 2%，且必须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22.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

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1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第 1.4 条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平度市农业农村局(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平度市。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平度市。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

(2)……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拨付工程款的同时扣除。拒不支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取消以后年度平度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标和中标资格。

(2)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注 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_____。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争创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_____ mm 的雨日超过 _____ 天；

(2) 风速大于 _____ m/s 的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_____ °C 的高温大于 _____ 天；

(4) 日气温低于 _____ °C 的严寒大于 _____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_____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优良标准为：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
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

16 价格调整

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按中标价拨付 10% 的启动资金；工程完成 50% 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30%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 80% 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60%；工程竣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80%；承建单位编报工程结算并附相关材料报建设单位，经审定无问题后，按审定工程造价拨付至 97%；留有 3% 审定工程造价款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 1 年复验合格后拨清余款。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_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

付。

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第三次预付款.....。

.....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时全部扣清。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2)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19. 违约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为实施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 标段(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七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以及省市或行业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按不同标准、规范有不一致的按更严格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第一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一）涉及小张戈庄村、冢前村、冢西村 3 个行政村。清淤排水沟 5660m；小新河清淤 500m，新建挡水堰 1 座；新建管涵 26 座；新打机井 53 眼，隐蔽式井泵房 53 个，给水栓 331 个，潜水泵 53 套；配套变压器 10 套，其中台架式 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8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4 套，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4310m，低压电缆 19065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06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1462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331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3 座；栽植千头椿 1310 株，垂柳 300 株；新修硬化道路 4780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二）涉及闫村、五甲埠村、小官寨村、蔡家村、景村 5 个行政村。清淤排水沟 17097m；新建管涵 25 座；新打机井 49 眼，隐蔽式井泵房 49 个，给水栓 482 个，潜水泵 49 套；配套变压器 6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4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500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450m，低压电缆 9660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98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293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482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栽植千头椿 2070 株；新修硬化道路 8793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三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三）涉及大驾埠村、西店子村、吉林村、冢东村、北张家村 5 个行政村。清淤排水沟 3345m；新建管涵 3 座；新打机井 70 眼，隐蔽式井泵房 70 个，给水栓 549 个，潜水泵 70 套；配套变压器 9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125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3 套，台架式 500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1560m，低压电缆 20957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4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613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549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新修硬化道路 8491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四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四）涉及唐戈庄村、辛北村、辛后村、北官庄村 4 个行政村。清淤排水沟 5215m；新建生产桥 3 座，管涵 5 座；新打机井 60 眼，隐蔽式井泵房 60 个，给水栓 504 个，潜水泵 60 套；配套变压器 7 套，其中台架式 10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250KVA 变压器 1 套，台架式 315KVA 变压器 1 套，架设高压线 3115m，低压电缆 17830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2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4340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504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

识牌 4 座；栽植千头椿 620 株；新修硬化道路 6094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五标段：平度 2019 年明村镇 5.13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马戈庄片区（五）涉及陶戈庄村、马戈庄村、大槐树村、古庄北村、古庄南村 5 个行政村。清淤排水沟 10920m；新建管涵 41 座；新打机井 55 眼，隐蔽式井泵房 55 个，给水栓 443 个，潜水泵 55 套；配套变压器 8 套，其中台架式 8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25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160KVA 变压器 2 套，台架式 200KVA 变压器 2 套，架设高压线 2490m，低压电缆 17155m，高体式玻璃钢灌溉控制系统 110 个；铺设 0.8MpaDN90PE 管 21248m；升降式隐形给水栓 443 个；新建公告牌 1 座，新建标识牌 5 座；栽植千头椿 1000 株；新修硬化道路 7950m。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六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一）涉及坝口、逢家庄、闫庄北、闫庄东、瓦庙口 5 个行政村。新建泵站 9 座，铺设管道长 26.876 千米；疏挖排水沟 7.79 千米；新建管涵 112 座，生产桥 3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5.198 千米；栽植千头椿 1044 株，垂柳 1044 株；架设高压线 2.86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9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七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二）涉及闫庄南、孙家套、杨家圈、天新庄、韩村 5 个行政村。新建泵站 4 座，铺设管道长 14.205 千米；疏挖排水沟 14.448 千米；新建管涵 69 座，新打机井 13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8.671 千米；栽植千头椿 1742 株，垂柳 1742 株；架设高压线 1.76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3.262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6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八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三）涉及明家店子、埠口、孙正西、前房家、河套、孙正东、傅李庄 7 个行政村。新建泵站 8 座，铺设管道长 25.024 千米；新打机井 13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6.856 千米；新建管涵 29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6.342 千米；标识牌 1 个；栽植千头椿 1279 株，垂柳 1279 株；架设高压线 3.76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4.38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11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九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四）涉及前疃、前小河子、宿召、大小河子 4 个行政村。新建泵站 4 座，铺设管道长 14.625 千米；新打机井 32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10.683 千米；新建管涵 59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7.51 千米；标识牌 1 个；栽植千头椿 1510 株，垂柳 1510 株；架设高压线 5.25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9.743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10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第十标段：平度市 2019 年明村镇 4.8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胶莱河片区（五）涉及大南营、程家庄、前南营、西河、小召、兰科、马台 7 个行政村。铺设管道长 1.35 千米；新打机井 21 眼，并配套井房、井用潜水泵；疏挖排水沟 10.191 千米；新建管涵 42 座，生产桥 1 座；整修硬化田间道路 8.042 千米；栽植千头椿 1617 株，垂柳 1617 株；架设高压线 4.08 千米，敷设低压电缆 29.248 千米，并配套各种容量杆式变压器 14 套等。详见图纸和标段工程量清单。

3. 其它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照合同技术条款执行。

4. 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应该满足以下要求：

（1）本工程税金需在工程建设所在地交纳，中标人需执行国家税务法规规定，因税票原因导致出现款

项不能顺利支付的情况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 每月工程进度报告应包括：①材料运到现场、施工、安装、试验和试运行等每一阶段进展情况的说明②反映施工条件、采购定单、施工等状况的图表③主要工程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制造地点、进度百分率④材料试验结果及合格证的副本⑤安全统计，包括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时间和作业的详细情况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会影响本工程按期竣工的各种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所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3) 承包人须与所用民工和材料、机械等供应单位签订劳务和供货合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拖欠工程款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因此而造成的影响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4) 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人员，开工后必须到场，发包人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项目部人员不在岗时，每缺一人一次缴纳 1000 元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才能更换同资格的人员。项目经理按本招标文件“项目经理”条款执行，项目经理连续三次缺岗，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严禁中标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招标方有权中止施工或责令其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6) 工程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规范标准及招标方的要求。

(7)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配合好其它专业的工程施工，并服从发包人协调和调度。

(8) 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不良行为进行处理。

(9) 对于投标时承诺而实际不能兑现的企业，合同自行终止，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中标企业在接到中标通知 30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本招标文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一并执行。

(11) 中标企业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组织好工地施工现场及便道的整修，投标人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12) 施工现场要设置醒目的符合安全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夜间须设警示灯，设置标准及数量需满足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设专人负责值班，作业现场有安全操作规程制度；施工作业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现场保持卫生清洁。工程运输车辆严禁带泥上路；对于不按规定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其施工，并按照有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13) 工程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如承包人不维修，由发包人找人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4)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负责，并有义务拒绝未取得建设单位认可的进场施工许可证的其他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15) 发包人可对施工企业随时抽查，若发现不良行为或对工作不尽责行为，可酌情对其进行罚款。

(16) 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场地平整以及竣工后的清理工作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标段：第 标段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本人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资格后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5. 承诺书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1. 资格后审申请函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的投标资格，我方拟委派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我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招标文件中有关我方能力和信誉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及投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及其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and 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		注册建造师资格 证书编号	
聘用企业			建造师证 书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中专业		颁发单位	
提供毕业证或注册建造师证书		证书中专业		证书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项目经理国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职称证、社保证明材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毕业证、建造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组成员中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社保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承诺书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的项目负责人

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附本工程投标保证金原始汇款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资格审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材料内容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及其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5	资质证书及等级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6	项目经理身份证明	提供身份证。		
7	项目经理资格及专业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在有效期内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8	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提供并体现缴费情况。		
9	承诺书	盖章签署并承诺。		
10	技术负责人资格及专业	提供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若需要）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11	技术负责人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提供并体现缴费情况。		
12	项目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岗位证及安全生产考核 C 证）、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造价师）的水利水电专业相关资格证件及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提供资格证书原件及社保证明，并体现缴费情况。		
13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并体现招标文件要求。		

14	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信用青岛 4 个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网页截图。（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		
15	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印章或签字。		
16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7	其他			

注：

- 1、本清单随同资格后审文件一起提交。
- 2、本表不退还投标人。
- 3、未按照格式提交本表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委员会核对结果：☐所提供原件与清单一致

☐其他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附件二： 商务部分格式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投标标段：第 标段

招 标 人：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投 标 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印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日期: _____

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
二、授权委托书.....	X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X
四、投标保证金.....	X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
六、项目管理机构表.....	X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X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X
九、同类工程业绩汇.....	X
十、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X
十一、其它材料.....	X

（注：须将以上表格及要求附后的内容按顺序编列，并逐页标注页码。）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及投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招标项目的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以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书为准，其他委托书无效；
- 2、当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副本以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代替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时，本委托书必须加盖其相应的个人印章。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其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平度市农业农村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第____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第____标段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_____份，金额为：

第 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第 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工程造价人员：_____ (盖资格章并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名称			
2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3	项目经理姓名、专业、级别	1.1.2.4	姓名： 专业： 级别：	
4	工期	1.1.4.3	天数： 日历天	
5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6	分包	4.3		
7	质量	13		
8	投标保证金 数额及方式		数额： 方式：	
9	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按中标价拨付 10%的启动资金；工程完成 50%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3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工程完成 80%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60%；工程竣工并出具验收报告后，按中标价拨付至 80%；承建单位编报工程结算并附相关材料报建设单位，经审定无问题后，按审定工程造价拨付至 97%；留有 3%审定工程造价款作为质保金，工程运行 1 年复验合格后拨清余款。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交款原始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符合第 2 章 3.7.3 条款商务标书和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有关要求）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__标段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投 标 人： (单位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编 制 人： (签字盖章、造价专业人员资格证书号)

编 制 时 间：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项目	
2	一级×××项目	
...	...	
	合 计	

单项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一级×××项目		
	1		
	2		
	...		
2	一级×××项目		
	1		
	2		
	...		
...	...		
	合 计		

单位工程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内容	计算公式	费率	金额
1	一级×××项目				
	1				
	2				
	...				
2	一级×××项目				
	1				
	2				
	...				
...	...				
合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
1	一级××项目					
1.1	二级××项目					
1.1.1	三级××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1.1.2						
2	一级××项目					
2.1	二级××项目					
2.1.1	三级××项目					
	最末一级项目					
2.1.2						
	合计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计	

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标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人工				
2	材料				
3	机械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供应价格(元)	预算价格(元)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工程单价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合计
1		建筑工程								
1.1		土方开挖工程								
1.1.1										
1.1.2										
2		安装工程								
2.1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2.1.1										
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标段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单价(税)率(%)			备注
		施工管理费	企业利润	税金	
一	建筑工程				
二	安装工程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3)						单价(元/m3)	备注
						水泥	砂	石					

投标人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单位：元/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说明

工程单价计算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单价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2	施工管理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平度市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_____标段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颁发日期	证号	社会保险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注明资格名称、级别)			工作年限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 何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质量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施工管理人员。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但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同时应将人员的近六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无分包内容时需在分包人名称和分包的工程项目中填写“无”字样。）

九、 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发包人	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注：表后须按照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顺序全文装订）

十、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③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工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十一、其它材料